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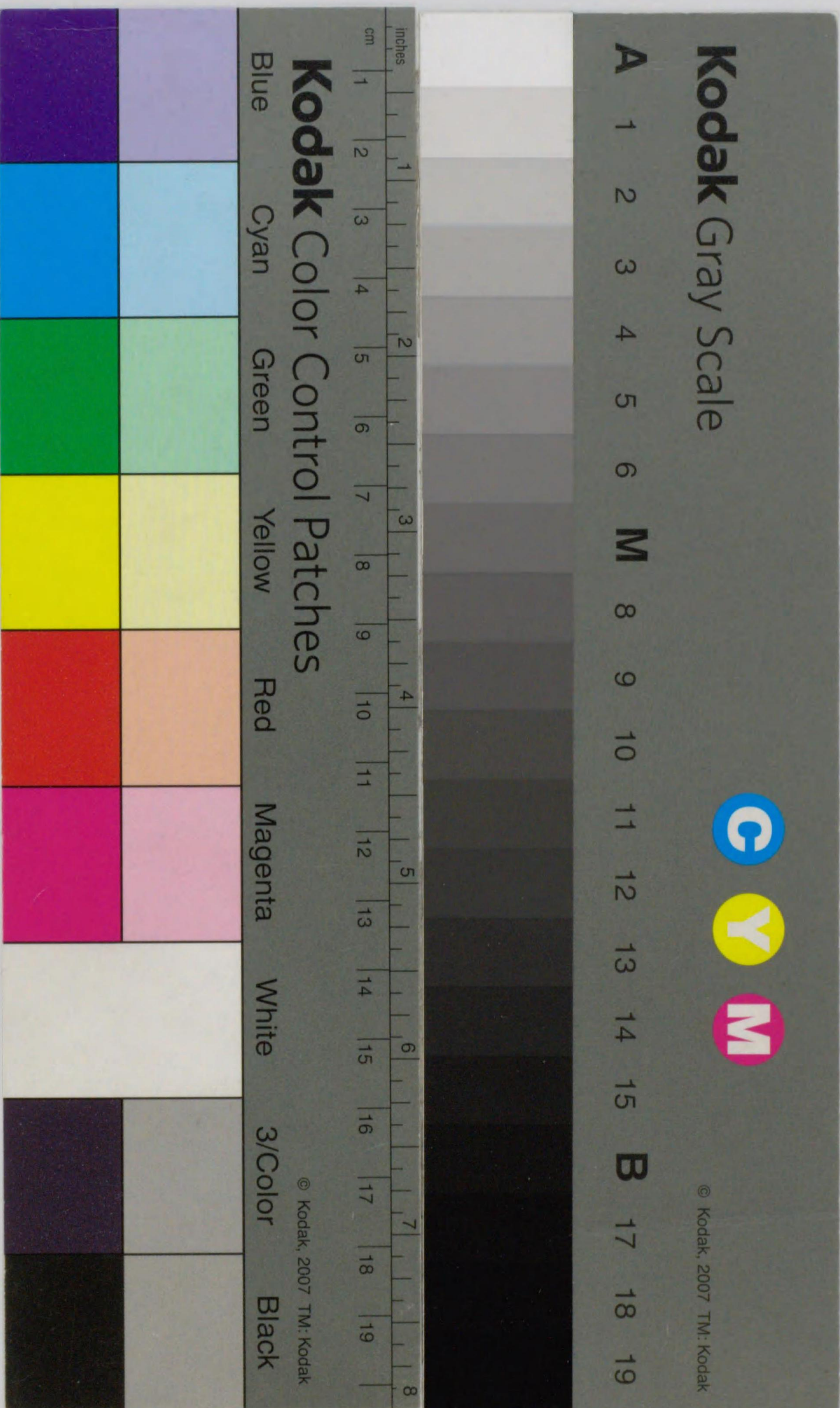
令集解

公式一

三十一



鉄
入





令集解卷第卅一

公式一

始條以下便



公式謂公文式樣也此令亦有釋云公式令謂公文
樣式令耳古謂云公式將錄式也跡云
謂錄公文之式此中餘事等亦在耳
令第廿一

式凡捌拾玖條

詔書

謂詔書勅旨同是綸言但臨時大事為詔尋常
小事為勅問臨時少事尋常大事何答檢諸公

可宣命者必作詔不可宣命者勅也古記云問詔書
勅旨若為其別答詔書謂臨時在必作勅今檢可宜
命之事皆此大事論不可宣命之色皆此少事又同
而何也勅旨謂尋常行事穴云問詔書與勅以何為
別答臨時云詔尋常云勅於詔書中有小事答優劣
詔書之中有小事於詔與勅非謂大小耳云勅也非
以大小為別也私思此條為可宣命事下文條為
不可宣命事生文案當條文可知然則宜命者為行



記云
三三三
二二二
一一一

六ノ令

之額不同也但事大小可有式之也私若臨時可定
 大小哉何穴云令釋云元條次條宜蕃國辭謂遣蕃
 國其蕃使朝聘時亦同師同問蕃使來時以二條宜
 一使歟為當以使大小隨用歟答於一使或用元條
 或用次條耳私思於同使語大事者用上條語少事
 者用下條耳定大小者不見令條臨時可量耳問蕃
 國與鄰國有別哉答合有也假遣蕃國者用此式使
 來時亦同通隣國者令別勘不依此式但使來明谷
 放用此式也无別云云咸聞訓如悉
 明神御宇天皇詔旨謂以次事宜於蕃國使之辭也
 條朝廷用辭事大小臨時云云咸聞謂以次事宜於蕃國使之辭也
 可量定不見法條之故云云咸聞
 明神御大八洲天皇詔旨謂用於朝廷大事之辭也
 朝之類也釋云宜大事辭元日之類朱云國內大事
 者一端元日宜命等者額同或云不然此臨時大事

式字詔書

朱

市十

臨時所宜而所詔爾也即知非可宜命事者不論大
 少皆須為勅書可宜命事者不限大小皆為詔書也
 師從又問若有不可宜命之事而造勅書出者依勅旨
 式行哉又有不可宜命之事而造詔書出者受行如
 何答事可宜命必作詔書不可宜命者必作勅旨若
 違失者改不隨狀行耳可求問赦降為何式或答詔
 書耳朱云詔書者臨時尋常大小事皆約但為宜命
 色為詔書不為宜命而可行為勅書者未明額後度
 反不決也然畧不見也尚如先跡云問詔與勅旨別
 何答詔大事勅旨小事朱頌云詔臨時事勅尋常者
 未明事云云式
 耳額亦同之式
 明神御宇日本天皇詔旨謂以大事宜於蕃國使之
 辭釋云宜蕃國大事辭占
 謂云御宇日本天皇詔旨對隣國及蕃國而詔之辭
 問鄰國與蕃國何其別答隣國者大唐蕃國者新羅
 也朱云宜蕃國辭謂我化內來時宜辭耳非宜遣蕃
 國市十今案指宜使之辭也但宜遣蕃國之辭可求

全三ニマコナナマシヤクナ

決つりマッ

古案

芳金

者妹古記云御宇御大洲者並宜大事之辭也於一
 事者任用耳問大八洲未知若為答日本書紀卷第
 一云因問陰神曰汝身有何成耶對曰吾身有一雌
 元之處陽神曰吾身有雌元之處思欲以吾身元處
 合汝身之元處於是陰陽和違合為夫婦及至產時
 先以淡路州為胞意所不快故名之曰淡路州等生
 大日本日本下皆此云耶耶豐秋津洲次生伊豫二名州
 次生筑紫洲次雙生億岐洲與佐度洲世人或有雙
 生者象此也次生越洲次生大州次生吉備予州由
 是始起大八州國之號焉即對馬鳴壹岐鳴及處處
 小嶋皆是潮沫凝而成也穴云問文稱大八州者若
 有號計之方哉若古有號計之事不可新言然則安
 彼耳云云咸聞言答金二三三三
 知耳云云咸聞言政事世ナシ
 天皇詔旨謂用於中事之辭即任左右大臣以上之類也釋云宜
 云云咸聞釋云宜次事辭任右大臣以上之類

本令 唐令以外

唐令 此式

詔旨謂用於小事辭即授五位以上之類也釋云宜
 並同皆宜小事辭授五位以上之類古記云天皇詔旨書
 小事之辭云云咸聞古記云云聞宜

年月御畫日穴云御畫日謂御自畫十日也
 筆答御所記錄年月日耳何知者以本令云
 御畫日故朱云御畫日謂假知云一日二日
 耳

中務卿謂其於大少輔重注中務者詔書事
 制作之情固有差別也釋云大少輔上中務
 二字贅文耳何者唐令此式云中書令中書
 侍郎中書舍人者各是官儻闕一字全非其
 名古記云問中務卿大輔少輔未知每人稱
 中務也答如式故耳穴云詔書者稱輔以上
 但注中務字也即依令釋為是或云卿若不

通

在者於大轉下注宜小輔下併注奉行若不
重大輔上中務二字者无卿而行詔書之時
不注中務二字以故重此二字耳不安何者
假令於勅旨式若无卿者不注中務字此
說不通勅旨者兩輔之上无中位臣姓名宜
中務大輔位臣姓名奉

中務少輔位臣姓名行

謂凡詔書者內記於御所作詔即給中務卿
卿受詔書更宜大輔大輔奉付少輔令送太
政官故曰宜奉行也釋云詔書者令內記御
所記錄即給中務卿卿受詔宜大輔大輔受
付小輔令行少輔送太政官故注宜奉行耳
古記云問詔勅誰造答內記造又問中務不
覆奏何其意答召中務給故不覆奏問各下
注行守其意答其人親行宜故注行字又施

行意跡云宜奉行謂御畫日訖召中務卿給
則卿宜大輔大輔奉授少輔少輔自寫繕宜
奉行三字所以注附者後宜奉行人為无知
而注附耳外云中務官人在本司可注署名
宜奉行也穴云詔書召卿給卿宜大輔大輔
奉令少輔行少輔受行故云爾耳問所以注
宜奉行為何用耶答詔書此事大重今為爾
承詔而宜施行之狀注附又為後知其入耳
所書也卿大輔只注名耳師同

宜

太政大臣位臣姓名

謂自是以下皆是外記之於自中

掌云勸詔奏也跡云從太政大臣以下至月日此外
記所書但姓字右大臣以上自署納言亦自署名然
外記問置於大納言名處合盡不預史生等但外記
掌詔奏勘耳故外記所盡可知也朱云中務官人並
太政大臣等不參本司不預事者不可注
名所者額同但不在長故等待可行耳者

左大臣位臣姓

右大臣位臣姓

大納言位臣姓名等言謂大納言四人皆共連留於

大納言四人但署最後各次注等言耳穴云大納言四人共署也

詔書如右謂依下條詔字是合闕字而今平出即是

依下請如乞之也奉 詔付外施行謹言

年月日

可御畫古記云問或本年月日先耳或本御畫先未知所從答年月日先者合道理

右御畫日留中務省為案別寫一通印署送

者



謂以下三行案別

間三アリ改華州

謂下廿字太政官

下ニツリ

朱 朱 朱 朱

太政官謂御畫日者依勅旨式取署留為案

可更印即下文畫可訖留為案者亦准此也

預也釋云御畫日者依勅旨式取署留為案

知故一云史生可寫為職掌故者非至太政

官外記可寫職掌勅詔奏故跡云留中務省

為案謂少輔以上依式署為審署詔勅文案

故又少輔自寫繕或說云合史生寫者非何

者詔勅未宜行者非司不合得輒看故也

職掌云審署詔勅文案者則知留案亦可署
召而何稱於勅旨式署各哉答雖依彼令可
注而此式只稱留中務省為案不云署各故
云爾耳无別意者留省為案者不可為印者

朱 朱 朱 朱

或云署各之所可印者不收額云印无妨寫
一通印署送太政官謂廣皆印更寫長也穴
云留為案謂依勅書式署耳跡云掌審署詔
勅文案故所留之案亦署耳問印何答印於
署上也御事不見御畫日已上不合也御云
印署送太政官者明神以下少輔位臣姓名
行也已上皆悉可捺不言別改及送太政
官謂少輔以上送耳私案於勅旨令史生送
為是也為覆奏訖之也後日定少輔已上送
耳不依古私記也畫可訖留為案問印哉答
不印為在自可字內故也御事云問詔書
者寫二通留中務為案未知誰寫答少輔以
上寫何知无判官以下連署之文一說大錄
可寫也又問寫二通一通留中務為案未知
正詔書在何處又詔書者連署在不
答詔書亦在中務省但非連署耳
大納言
覆奏畫可訖留為案跡云大納言覆奏謂中務官人署畫未印太政

古今事考 卷之十

卷之十

大臣以下自署姓字更寫一通誥穴云更為
不捺外印直奏也寫詔書云云狀年月日不合寫中務以下也
詔書辭詰諸司即毀此誦朱云更寫一通詰謂不捺印此只寫取
直寫詔書副官符行下若其外國者更騰官
符施行故下條云太政官施行詔勅案成後
頒下者各給寫程也跡云詔施行謂有可下
於外國者騰詔可出官符者下條云太政官
施行詔勅案成以後頒下給寫程者則知詰
詔後騰詔成案又古今勅符式故也今行事
詔書副官符下者依古今不改又計會或云
合詔勅若干者此騰詔勅官符耳且下在京
諸司者中務並官署之詔書成騰詔官符皆
悉同耳勅旨條於此更寫一通詰訖施行謂
更不合經中務直至所司詔書內更事心侍官施行可省中務省雖自無官知

攝 攝

符日行爲而今行事更復至中務中務移大
藏省耳下朱合心此說也或云私案下條云詔勅頒
行關百姓事者行下至鄉皆令里長坊長巡
歷部內宜示百姓使人悉曉者今依此文正
詔勅可至外國明知乎何謂朱云詔施行
謂只寫詔書捺印制官符出行耳詔書可无
人之署名未明先不同可彼此式者而貞不
同也額亦云云耳凡詔書之體者爲行在京
也於下外國別錄也又額云詔書可下外國
者騰詔官符摠作一紙可下更煩不可副官
符若如此式詔書下者於其道給詔之狀官
符更副可給耳但下在京諸司者更不可騰
者然件說並未明穴云問更寫一通詔說施
行者未知行下之日可字已上皆寫哉又捺
印如何答師云爲詔所寫然則御畫口已上
施行也然則中務已下不可寫之然則更不
可煩署名此說可反於又行下之時下諸國
者捺內印下在京諸司者捺外印也亦可覆

古今
新令
唐令

請私思此說不合式者仍須在式寫明神已
上可字已上施行但於印者如前說也騰而
勅案成後頒下者給寫程又律騰詔勅之文
何可平日答太政官覆奏而畫可字了而大
納言誥說此爲案成了又前所行之詔勅今
有可稱之而乃騰此爲騰詔勅符移也施行
謂或騰或不騰而下諸國諸司故下計會式
云合詔書若干又軍防令云須契勅至又云
發詔書勸合符者又飛驒等有已一云下外
國者騰而出符者不明私案古令有勅符式
故不騰濇見今新令省其文故下條云太政
官施行詔勅案成之後頒下給寫程神知騰
出之言有所據也又唐令云尚書省施行制
勅案成以後頒下各給鈔寫程摠計符移關
牒二百以上一日程者即明騰出也故兩在
除諸國於詔書者可出於定詔書者皆不可騰問不

命集解

七

注

騰而下國行事何答副符下耳時行事亦如
之凡於詔書不論在京在外或騰出或寫正
詔施行耳此事律是可案也於在京合有騰
出故令釋解或假令式部解云被太政官其
月日騰勅符稱者此是於在京騰勅之端見
耳見職制律釋耳又縱令騰於外記造了即
辨官為事受付了辨官騰而正案還外記於
事不便私云可勘時行事抑詔書騰為符施
行樣未見如何處分凡詔書忌程者坐外記
勅書坐辨官耳問下在京諸司於不騰之色
朱知辨官有預知哉答皆寫送辨官辨官受
付耳為管八省故也師云詔書施行之日以
案付辨官令寫行行了之後其案返外記耳
卿問詔勅案有留辨官哉答不有也師云勅
書案可在辨官但詔書之案上述了凡詔書
案留於外記更寫付辨官今付行若合騰者
辨官騰而出符詔其詔書正文還外記也為
不合有詔案故也但騰詔之案有耳送太政

官之後為宜行詔仍不禁者勅旨亦同秘案
送官日少輔自送案此心防他人見矣然則
於官未覆奏之間非外記與大納言以上者
不得見也師云私官備令云詔勅未宜行非
司不得看義解云未宜行謂未送太政官
非司不得看謂除中務少輔以上之外皆
為非司恐未施行前非司看故設此制古
記云問宜詔付省施行未知宜方又施行方
答有聚衆宜或直付省施行或太政官造符
施行或直寫詔書施行也付省謂八省所由
之省中務卿若不在即於大輔姓名下注宜
也少輔姓名下注奉行大輔亦不在於少輔姓
名下併注宜奉行謂若卿一人在省亦唯大
少輔名下耳朱云无大小少輔不在餘官
輔者卿下注宜奉行若少輔不在餘官

省有
但
無

義解前令
古今言

見在者並准此謂大少丞並在者亦以次注
前令云少輔不在者並丞見在者准此今改
云餘官見在者故知錄亦得釋云大丞少丞
在者以次皆署耳為准少輔以上故跡云餘
官見在謂假無輔以上官者判官三人准此
合注朱云額不問云非正職掌也雖有三人
諸未類人只云一人可預行此不及主典也但判
官以上專無日主典行耳不可事止故也穴
云若少輔不在餘官見在並准此謂准此少
輔假並四人於一人下併注宜奉行不依元
說假之一云假有丞三人者各注宜奉行耳
若丞一人與錄二人者各且注宜奉行耳
丞一人之下併不注宜奉行也師云丞一人
之下注宜奉行不注錄下准有輔一人時之
故古謂云問丞見在丞准此未知大丞皆署
答然也一人署
皆不合之也

同
全注

勅旨式

勅旨云云謂施行之法一同詔書也釋云勅旨不下
諸國若有可行下者騰勅之官符下耳其
計會式之詔勅者騰詔勅之符也何者職制律詔書
稽程條云騰詔勅符移之類皆是故軍防令須契勅
勅同始合差發者飛驒式勅是也不涉勅旨式何者
除勅符式故古記云問勅旨云云未知詞數書數答
書也穴云下外國者騰者新令同答所云但案之騰
色不騰色各可有一端軍機急速等飛驒式下正勅
上隨了師與說私思詔勅書若有
人物各數者須注云云耳師同

年月日古記云問年月日中務筆不答從內
署出問无丞署而有錄署若為其意

答文誤也於理署丞各後乃可署錄名又說
案下文專當史署明知非專當史及判官者
不署上
可云也

職制律
軍防令
須契勅始合差發

古今言

同
全注

中務卿位姓名

大輔位姓名穴云問大輔以下有中務字耳

少輔位姓名

奉勅旨如右謂自奉勅至少辨位姓名皆是辨官

到奉行未知誰筆答中務筆也跡符到奉行穴云符

依式習耳

年月日史位姓名

大辨位姓名

中辨位姓名

少辨位姓名

右受勅人宣送中務省穴云受勅人不明其

旨送中務日有內印也答不合也跡云勅旨

云云年月日此不捺印故中務覆奏耳古記

案下條賜印之文不見也中務覆奏訖依式

取署留為案跡云中務覆奏謂侍從奉勅宜

訖取署印捺為案也穴云依式取署謂先不

署奏訖乃署耳印如上條也師異說上條了

更寫一通送太政官謂准詔書印署送是詔

前令 全私手代

與上條互相明耳穴云送太政官謂送於辨
 官也之辨辨官申長官施行師云送辨官勅
 書中務亦正連署與二條互相施耳古記云
 問更寫一通送太政官於詔書有文未知誰
 色人送答少丞以上又問年月日下注錄各
 仍錄以上送何障問若送諸司者連署留為
 案更取諸司返抄未知其義答不經太政官
 直送於諸司諸司為連署而留為案後中務
 更取諸司返抄一云此條送太政官謂送辨
 官即送史生等唯召付諸司中務不為送也
 此是今行事又不取返抄少辨以上依式連
 雅云月日付位姓名耳也少辨以上依式連
 署留為案穴云少辨以上謂大辨以下也史
 留為案謂不捺印也不捺詔書案故者而此
 令官加筆所云云耳其初捺中務省印故未
 知而何外印印六位以下位詔及太政官文
 案者何答先云此不可云太政官文案耳者

額說不更寫一通施行跡云問更寫一通施
 定耳何更寫一通施行行未知假令此勅書

今至大藏省者中務署名皆寫否答皆寫令
 選但合出外國者騰勅合出官符也朱云更
 寫一通施行謂寫勅書辭捺印副官符出行
 也不騰者未明後返云云具別記也然此依
 稱不騰之說所云耳額說詔書條了穴云師
 云施行之日只寫勅云云年月日并奏勅皆
 如右以下少辨位姓名已上但不寫中務卿
 以下少輔已上也不效辨官施行之日亦少
 辨以上可正連署私案仍下諸司諸國諸符
 牒通計五十紙以下一日程程稽者依律令
 坐若失錯及稽程者可覺舉納言已上之所
 為行下他司公文也若事發者納言已上依
 法科斷坐其勅處分五衛及兵庫事者本司
 辨官之其勅處分五衛及兵庫事者本司
 覆奏謂雖中務覆奏而本司又覆奏官衛令
 覆奏云中務衛府俱奉勅者不可覆奏故但

衛府奉勅者中務不奏之釋云中務雖覆奏而本司又覆奏耳何者宮衛令云中務衛府共奉勅者不覆奏故但衛府奉勅者中務不奏古記云問其勅處分五衛及兵庫事者本司覆奏未知其意答不關中務而直勅耳又雖經中務亦可覆奏也跡云本司覆奏謂雖中務覆奏訖猶亦合覆奏謂中務覆奏訖送辨官辨官送府庫事府庫更覆奏耳不由辨官而徑至府庫者不合有也問下條云事有急速不合出勅旨若事依太政官恐遲緩者中務先移所司其正勅後行者未知中務移所司行事如何答造移文可送但載勅云云狀耳正勅後必可行之故又問造奏文覆奏數答不見合作也但以辨官送書徑奏奏了後連署而署耳為見奏文之狀故也又下條曰奏並准此例故也朱云本司覆奏者未知經太政官奏敷答皇太子監國亦准此式以不經只奏聞耳也

奇
マワリ
イナハ

令代勅穴云宰相以上留守之時不用式耳以上令留守者何行為若答不合行事也以令代勅謂可勅行令啓耳朱云皇太子監國亦准此式以令代勅謂不得行詔書身問皇太子留守條師記云雖給鈐契不可給內印又不在御所事餘公事不可行者未知依此式可行令旨此何色事答言云云不明決耳額云內印不可給但事行不一決耳

論奏式下斷除各處釋一云律令內應奏諸事大者為論奏中者為奏事小者為奏便合唐律令此為長跡云此大事然律令有大事或无大事並約似大祭祀斷流罪以上及除各之類此合有文又六議人此律有文也朱云論奏謂臨時之大事者然則臨時中事以下並尋常大事皆入奏事者額云不然也臨時事者大小不論皆入此條者何未知以何此文稱臨時事破律正文哉答此兩說可習耳額如

此也。而此云事臨時事多。又云律令外議合奏者。并
為論奏者。故稱臨時事耳。者。穴云。問論奏事等。有
捺印哉。答。師云。不見捺印。但疑有捺印。朱云。問論以下
三式捺印。以不見捺印。然不可印。何者。不可稱太
政官文案。故依下條。詔案奏案。不入官公文也。味。但
諸國奏文捺印。可進。何者。諸國印。上京公文等。可印
者。故。

太政官謹奏其事。謂假令注云。太政官謹奏。用正稅
題發云。太政官謹奏。用正稅事之類。疏云。事謂假令
知有數事者。件何所有。答。從其事。以下約注。件耳。又

約云。云。所有。穴云。人物注。處如先私記也。或說注云。
云。之處者。為非也。師云。太政官與太政大臣之間。

可注人物之數。事。順。朱云。若有物數者。太政官謹奏
者。次件注者。額。或云。注下云。云。所者。不攷。額亦不

同。

收

太政大臣位臣姓名

左大臣位臣姓名

右大臣位臣姓名

大納言位臣姓名等言云云。謂假令注云。為充軍根

云。假令為用軍根其國正稅若干之類。穴云。師云。若

无大納言者。注。右大臣位臣姓名等言。一如大納言

不。及少納言也。朱云。額云。死諸奏事。謹以申聞。謹奏

令。行事。申納言。宰相皆同連署也。謹以申聞。謹奏

古。詔云。問。謹以申聞。謹奏。未知訓旨。答。恐恐

毛。申。給。申。上。申。耳。今。奏。狀。申。給。申。耳。

給。止。申。須。申。耳。

止。力。

朱。引。款。

年月日

聞御畫。穴云。問。若有不依奏者。其不依之狀。可

御畫以不答。師云。若不依奏者。返却令

大祭祀 朱ノ家

作法

朱ノ家

每世大嘗

前个文

法大祭祀

改改後乃
畫聞耳

大納言位姓朱云額云凡大納言之諸奏

右大祭祀謂神祇令所言大祀及臨時大祀

每世祭祀皆是也或說此條皆是律令外事然

則大祭祀謂此臨時之祀也斷流罪以上及

依彼俗法斷之是朱云額云此亦奏耳不在

化內人故也穴云大祭祀謂每世大嘗是其

臨時祭祀亦同此耳古記云問右諸大祭祀

未知諸字者屬大祭祀之文歟為當令家以

下文歟答令家以下之文也又問大祭祀各

神祇令云天皇即位總祭天神地祇散齋一

月又條一月齋為大祭祀是此大祭祀也又

臨時令大祭祀而齋支度國用謂太政官准年

一月者大祭祀耳支度國用豐儉增減用度

假令年事不入冢宰留用年事皆入乃復其

初之類是也即與主計察支度國用同文異

義也釋云支度國用謂支度國用長短斷論

其便宜申奏耳古記云問支度國用各假令

用度物過多者奏減之若不足者奏加如是

多支度國用也跡云支度國用謂假令不合

足朝廷之用物者量可出用增減官員謂增

職寮司及主典以上之員數也跡云官員謂

主典以上但番上隨時宜耳朱云增減官員

政事 一家

家 家 家 家

卷之三

七

右例律

今條有員未知何處分答習職制律署置官
處之義也仍入奏事耳師云此等不入奏事
例官任處斷流罪以上及除名謂此所司不
分耳可反斷流罪以上及除名得專斷事必
須議奏者假如獄令犯罪應入議請者於官
議定雖非六議但本罪應奏處斷有疑及經
斷不伏者亦衆議定之類是此刑部及諸國
斷流以上及除免官當者連寫案申太政官
雖是流以上非可議者故入奏事也問免官
以下處斷有疑者依獄令合議定亦得入此
條哉答文云除名不誦免官輕重已異也即
須入奏事釋云流罪以上及除名謂律令之
內雖有文而此可論事耳假令獄令云雖非
六議而本罪應奏處斷有疑及經斷不伏者
衆議量定又六議人等犯死罪可議論事是
也但獄令云刑部及國司斷流以上及除免
官當者連寫案申太政官此是雖流以上而
非可議論故可依下奏事式但各例律云流

但律
依律

唐令

入經奏畫者是令取疏文耳何者唐令官當
以上皆奏畫故其免官以下雖衆議量定止
依奏事式耳一云云見條跡云斷流罪已上
及除各謂獄令云雖非六議但本罪應奏而
處斷有疑及經斷不伏者且議量定又六議
人犯死罪而議定案是但免官以下及餘死
罪以下合入奏事式各例云流死奏畫訖會
思者同免例者依疏文耳然此令有畫聞之
色不有畫聞之免色故此令心勸習律義耳
朱云斷流罪以上未可知贖死流何私案此
文尤為六議人然則可贖罪同歟抑何又犯
死罪人量情科流罪犯流罪人量情科死罪
者依斷罪以上文可入此式者未知如此可
斷理何額云此斷勅所定不可更議論然則
可入奏事式者何云斷流罪以上者若贖
流罪者不入此條為真流生文耳問六議人
犯死罪議定日若定流罪已上及无罪未知
入誰奏哉答尚入論奏耳師同之古記云問

恩

三法考

斷流罪以上及除名未知律令之外如何各
蕃夷國異類相犯以法律論之類異常罪各
故為論事也之類廢置國郡建置也釋云廢
舍也音可肺差發兵馬一百匹以上謂差發
反置直也生人者其馬不可獨用必有人
文唯舉馬不言人者其馬亦准此式也朱云差
須知故若發出兵百人亦准此式也朱云差
發兵馬一百以上謂不論云私馬廣依兵事
差發耳但先者兵馬向之馬耳額云六馱馬
著何或云兵馬一百足以上者專私馬也官
馬者依下文五十足以上者則可奏者額不
同也私差發與用若為別穴云差發兵馬一
百尺以上者謂差發征人並兵士時一同准
馬知不足一白尺者征人並兵士雖滿百人
不入條耳後師云兵人一百以上者相准可
入此條可及兵馬謂為先差發生文但用藏
至差發之日廿人以上依軍防令也

律考卷之五

廿五

仁三ヨリ

物五百端以上錢二百貫以上倉糧五百石

以上謂其自餘貨物准價相當其亦准此式

多數事是尋常故入下條也釋云用藏物五

百端以上自餘貨物准價相當亦同上斷

流罪以上釋云下文諸事准等除元日朔日

威儀兵器並四時祿之外臨時別用馬牛即

為論奏式為非尋常事故朱云藏物錢倉糧

者通計五百端以上入此條但兵馬並奴婢

以下不通計者未明後云皆馬與牛通計滿

五十可入此式者奴婢與馬牛亦同但其知

可准量耳歟何額不同問倉糧其意何答朱
繡等不云梁也額云此條文立物色者專不
可通計但无文總錦帛等准布五百端以上
可入此條者私案然也合釋亦同然何用謂
及用亦不還者穴云錢與布糧等併計滿五
百端者亦知也馬牛與奴婢滿五十者亦知

後
失之可也

季祿

律考卷之五

廿五

位姓名等言者名下等
上奏說而後注奏字

奏事式古謂云此是中事跡記后別朱云問尋常大

造樣何答不見表奏上表上啓等式之宜放書儀之

體法儀制令見也朱云謂可稱本司解狀云云謹以申

太政官謹奏

其司位姓名等朱云謂可稱本司解狀云云謹以申

聞謹奏

年月日

太政大臣位臣姓

圖書寮本法曹類林
某トア

者

之式(法曹類林)

法曹類林
今向答日
トア

左大臣位臣姓

右大臣位臣姓

大納言位臣姓名

奉 勅依奏若更有勅語須附者各隨狀附云云

大納言自注之辭若少納言代奏者亦准此凡少納
言非奉勅之官唯於其所奏之事即得自奉勅語除
此之外不得復奉勅古記云問奉勅依奏未知不依
奏若為處分答若不依奏者即云勅處分云云耳論
事式亦放此問若更有勅語須附者隨狀附云云
未知更有勅語答除欲奏亦更有勅語耳跡云奉勅
依奏者大納言自所盡署也更有勅語依奏說更有
勅宜加事似命甲乙成舍人而奏此景了亦成加之
類也其額云假令布百端此勅宜加二百端類朱云若
有更勅語須附者各隨狀附云云者未知不依奏別

甲乙
朱
類
丁
唐
高
祖
文
宗
知

有勅語者何答放便奏式可注耳穴云其論奏式或云若不依奏者御自畫注者此說不安豈煩然有乎所以若有不依奏者還更依勅處分造定奏耳此時乃畫聞給此師同若依御自云云說者不畫聞而徑云云耳此說為不安也問更有勅語須附與下不依奏有別哉答无別也師云依跡云為是何者文稱若更勅語可附者故

大納言位姓

右論奏外諸應奏事者並為奏事朱云問論奏外諸應

奏事者並為奏事者未知而何有皆據案成

便奏式乎答便奏式者小事耳

乃奏朱云此條必作文可奏也不奉勅後注

奏官位姓若少納言奏者加名跡云无大納言者右大臣

古記
論事奏式
朱記

者耳

便奏式

古記云此少事耳跡云无此奏无署而奏

耳朱云額云便奏式者任文无人名直可奏

官名下注奏字未知少納言何處署

各內隔行署各注奏字放論事奏式

大臣傍次少納言各耳跡記云大臣傍不署

少納言名也古記云問為若納言奏者奏

姓耳如大納言奏時也上論式亦同穴云師

後可注右大臣位姓也但少納言奏時者右

次无少納言名而直此少納言奏此奏謂乃

少納言署各耳朱云若少納言奏者加

名謂奏之後乃加名也雖无大納言未奏以

前不加少納言名者額同也大少納言並無

者右大臣可奏耳又奉勅後可注右大臣位

姓耳如大納言奏時也上論式亦同穴云師

後可注右大臣位姓也但少納言奏時者右

大臣傍次少納言各耳跡記云大臣傍不署

少納言名也古記云問為若納言奏者奏

姓耳如大納言奏時也上論式亦同穴云師

後可注右大臣位姓也但少納言奏時者右

次无少納言名而直此少納言奏此奏謂乃

少納言署各耳朱云若少納言奏者加

名謂奏之後乃加名也雖无大納言未奏以

前不加少納言名者額同也大少納言並無

者右大臣可奏耳又奉勅後可注右大臣位

姓耳如大納言奏時也上論式亦同穴云師

後可注右大臣位姓也但少納言奏時者右

太政官奏

奏事者並為奏事者未知而何有皆據案成

其司所申其事云云謹奏其司私思其司所申者如位姓名及古記云問即云勅處分云云上二條者云云下有謹奏字今此條並件字未知若為處分答如式故耳假令其解云式部省為書記請紙三千張耳

年月日古記云問年月日注奉勅之後未知不記年月日奏歟答灼然一云今行事先必注年月日也

奉勅依奏若不依奏者謂依奏之中亦有不依者若不依者則不可注也

狀勅稱差乙合充之類論奏之事若不依奏者其不依之狀御自勅書畫耳及有不依於論奏式更有勅亦奏而未明額朱云若不依奏者謂假物如有增減之類但專不依奏有阻止者毀即云勅處分云云

類但專不依奏有阻止者毀即云勅處分云云亦奏而未明額朱云若不依奏者謂假物如有增減之類但專不依奏有阻止者毀即云勅處分云云

律注

少納言位姓名

右請進鈴印朱云謂付使並反納也此作書或時口奏也隨事便者兒云請

進鈴者朝集使鈴亦同之此條為偏小耳請進謂鈴也於印進時无書而申合理之師桐

不覆奏開注云本司謂衛府關司者又案本

律監門及賜衣服鹽酒菓食並給醫藥如此并

少事之類並為便奏朱云賜衣服以下皆令

何答官戶奴婢等給衣服及給鹽糧等耳但給諸司祿等可入奏事式者或云給諸司月

料可入此條但其大數初一度奏耳每月不可奏者何穴云私家假諸司史生賜衣服永

為恒例如此別立格式入論奏律令外合奏也事順也師云給位祿季祿者唯可入奏事

少事

此

式又用藏物五百端入論奏若四百以下給
入何式可勘賜衣服謂假巡祭使覆囚使給
時服等是也問先說曰勅賜亦奏未知其意
答奏令賜之狀耳假勅宜申給米百斛者至
給時奏耳又問上論奏說色亦有如此哉答
至賜日然耳問決杖以下未知據何云奏答
勅印令推劾杖罪以下耳問安置其義若
為答條置假令化外之人安置寬國耳其
口奏者並准此例謂口奏之事准式立案也
詔至於立案必依此式耳古謂云問其口奏
者並准此例未知此例答凡口奏者以上小
事之類口奏耳以外皆可記奏跡云准此例
謂小事雖口奏而事詔後具注署奏狀署奏
狀署奏官姓名耳但奏奉勅後注奏官位姓
事以上不合口奏也
名其皇太子監國謂天子巡行太子留守是
為監國釋云皇太子留守是

命集解卷三十一

命集解卷三十一

亦准此式天子出行太子留守是謂監國事
見左傳也亦准此式謂作據並如此之小事
可啓中事以上皆可奏天皇也古記云問皇
太子監國亦准此未知注奏不答以啓代奏
又准此者小事得啓以外不合穴云監國時
不行奏事以上事也先已記也師同之跡記
別亦准此式以奉勅代啓令

奏

命集解卷第卅一

弘長元年九月日於龜山殿令一見加朱點畢

員外宰相藤判

文化十四年五月廿九日 同井忠美

弘長二年三月十日雨中在外病席見舍本為
加首書)

指大仙之墓字也)

建保二年二月廿日川合正記所入本抄令)

全

慶長三年七月

三万飛下全抄
吏部計會全抄

文政三十八年八月八日氣才從本抄

於下下(一板)

司右傳多之本令之宣氣士年仲冬
於下下(一板)

大守信即中京職忠

法(三)

万信四年丑年春八日令一板

利中亭將三時京一(マ)

弘長三年十月廿四日計流(于)針寒雨(高)

小長富子尾階小(布)布(布)



